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规划计划项目的通知

经开区（头屯河区）辖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自治区已发布 2024 年“两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指南。2024 年经开区（头屯河区）将围绕我区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组织辖区单位申报“两区”科技发展规划计划项目，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负责项目组织、论证、推荐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组织流程

经开区（头屯河区）内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申报的项目统一由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经费预算书等）电子版发送至区科技局指定邮箱

（1135960736@qq.com）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各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交至区科技局。10 月

18日-24日区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综合专家组意见将推荐项目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需于10月30日10:00~10月31日24:00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10月30日-11月9日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答辩。

二、申报须知

1.项目申报单位和牵头单位（不含课题申报单位）应是在“两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等机构，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科研团队，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2.项目申报单位（申请人）须按照项目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申报，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3.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在项目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在验收之前不得以退休等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院士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申请人可放宽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须长期从事应用研

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该项目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严禁挂名申报。

5.申报限制。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的；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自治区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在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巡视等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或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申报指南明确提出申报限制的。违反上述申报限制的，将移交科研诚信处理。

6.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字〔2022〕1号）《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8号）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新科规〔2023〕4号）《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新科规〔2022〕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与弄虚作假。

7.凡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及时进行登记。

8.项目（课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技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

和过程管理。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并将科技伦理审查报告作为附件提交。

9.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行政单位不得申报此类项目。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以所附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芙蓉 0991-3752256

孙琳 0991-3775745

吴芸慧 0991-3773070

附件：

1.2024 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申报材料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